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鄭連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3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鄭連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前因酒駕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332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1年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顯淡忘教訓，再次飲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，經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3毫克，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，惟幸未肇事發生實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352號

被 告 鄭連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連成於民國113年9月2日17時許，飲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  
-000號重機車，同日17時15分在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五街55巷  
與復國一路315巷口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 
0.93毫克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鄭連成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  
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紙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02 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5 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1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1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2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2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25 下罰金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